1、方法和变量命名随意而不规范，没有类注释、方法注释或注释不规范，代码修改后，不同步修改注释，导致注释与代码不符。

2、数据类不重载toString（）方法（说明：编程规范要求“所有的数据类必须重载toString() 方法，返回该类有意义的内容”）。

3、对方法的调用不进行空指针判断而造成空指针异常。

4、数据库操作、IO操作的资源没有及时释放，数据库结果集和连接释放顺序不正确，或者使用没有必要的预处理。

5、循环体内包含了大量没有必要在循环中处理的语句，循环体内循环获取数据库连接，循环体内进行不必要的try-catch操作。（说明：编程规范中建议“不要在循环体内调用同步方法和使用 try-catch 块”）。

6、嵌套使用try-catch，或者try-catch后面没有必要的finally操作（说明：数据库操作、IO操作等需要使用结束close()的对象必须在try -catch-finally 的finally中close()）。

7、不对数组下标作范围校验。

8、equals操作时没有将常量放在equals操作符的左边（说明：字符串变量与常量比较时，先写常量，这样可以避免空指针异常）。

9、字符串转化为数字时没有做异常处理。

10、没有在异常分支记录日志导致问题定位困难。